

東區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3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4時4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正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45分	5時30分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5時30分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楊位醒議員, MH	3時15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30分	5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3 時 35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江澤濠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李文龍議員
鄭承峰博士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曾繁瀚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曾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 處長
王 靖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情報組主管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署長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東區警區指揮官鄭耀武先生、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曾繁瀚先生及東區情報組主管王婧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警務處處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向議員介紹處方的工作。
4. 2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除讚賞警方令整體罪案率下降外，亦讚賞警方在去年發生的社會運動(下稱「佔領運動」)期間，以和平方式成功解決嚴重的社會危機。他表示雖然事件過後有人打擊及侮辱警方，但他支持警方依法治港，希望警方堅定信念，維護香港法治精神，穩定治安。
 - (b) 李進秋議員表示選區內的罪案率近年有所下降，尤其涉及長者的電話騙案，這全賴警方的努力。由於東區長者人數眾多，騙案仍時有發生，希望警方繼續努力。她表示香港警察十分優秀，現時更需面對巨大壓力，因此建議警方獎勵前線警務人員。對於利用政治引發的事件，她希望警方嚴正執法。
 - (c) 李鎮強議員認為在佔領運動期間，地區警力嚴重不足，但整體罪案率仍有所下降，警務人員功不可沒。他表示佔領運動衍生出社會問題，尤其有市民質疑警方的權威，與以往尊敬警務人員的態度有所不同，希望警方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減低警務人員的壓力，並令市民得知警方的真正職責在於保障公眾安全。

負責者

- (d) 杜本文議員詢問佔領運動期間，整體及東區的罪案率有否上升，以及警方會如何處理。他反映互聯網騙案不斷增加，借用銀行賬戶進行大額交易或裸聊勒索的個案大幅上升，詢問警方是否難以偵破這些騙案，以及如何提醒市民避免誤墮陷阱，他亦希望了解警方專門設立的科別可如何提供協助。
- (e) 周潔冰議員讚賞警方努力維持治安和公共秩序。她反映經常有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在維多利亞公園非法擺賣，近日亦有外傭在鄰近天橋經營按摩場所，大大影響市民，她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尤其在假日。
- (f) 邵家輝議員讚賞東區警區，尤其警民關係組人員，優秀的工作表現。他表示近年非華裔人士犯罪的個案漸多，希望警方多加留意及加強教育宣傳。他表示個人及家人也十分欣賞處長的處事作風，以不卑不亢的態度維護警隊尊嚴。
- (g) 林翠蓮議員希望警方繼續秉公辦理案件。她欣悉警方表示會加強追緝青少年問題的幕後主腦，希望警方加強宣傳，教導青少年不要因少量金錢而影響一生。她建議透過學校家長教師會加強宣傳，並利用二維條碼(QR Code)，便利青少年更快捷識別毒品的外貌，防患未然。
- (h) 梁志剛議員讚賞警務人員的工作表現優秀，雖然受去年佔領運動影響，但整體罪案率仍可創新低。他表示隱蔽青少年吸毒的個案有所上升，希望警方繼續與有關機構及人士加強工作。他反映在東區有內地來港婦女藉與長者建立感情欺騙金錢，希望警方加強宣傳，以免長者被騙取積蓄。
- (i) 梁國鴻議員表示市民均清楚見證警務人員如何處理佔領運動，但部分人士形容他們為「黑」警，大學亦有利用不雅言詞抹黑警員的情況，不知是否青少年教育工作不足而致，希望警方加強教育工作，令他們了解社會情況。他指現今的警務人員全是盡忠職守、維護法治的公職人員。
- (j) 郭偉強議員表示現今不具學歷和能力是不可能成為警務人員，反映他們的水平高。他指香港整體罪案數字下降，可由市民可安心從事晚間活動反映。他表示得知本年度政府將開設數百個警務人員職位，反映培訓需求增加，但聽聞有建議要求將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為興建房屋用途，不知學院會否輕易被取代，警方對建議又有何看法。

- (k) 許林慶議員表示所有國家或城市也會由警務人員維持治安，否則不知對社會有何影響。他指佔領運動期間需要調動大量警務人員，但亦未有影響地區工作，罪案未有增加，反而減少，全因區內警務人員盡力執行正常工作。他認為任何城市也不可接受警務人員未能獲安排受訓，希望警方慎重考慮將警察學院用地改建公營房屋的建議。
- (l) 張國昌議員表示本港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但警方往往引用「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處理，以致車輛繼續堵塞主要通道，希望警方改善執法。他述及根據國際人權觀察組織的研究成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下稱「水砲車」)可直接衝擊示威人士，令他們身體受創傷，有國家更會加入化學劑，導致示威人士灼傷。是次警方購置水砲車未有進行公眾諮詢及按正常程序申請撥款，希望警方公開交代詳情。
- (m) 趙家賢議員讚賞東區警區指揮官及其團體的工作表現優良，令東區的罪案率有所下降，亦在較早前不偏不倚地協助調查他受電話滋擾的個案。他表示佔領運動期間確有前線警務人員未能控制情緒，令無辜市民受傷，不知內部調查的結果如何。另外，他指涉嫌暗角暴力事件的警員在進行認人手續時採取不合作態度，警方又予以容忍，他希望警方可解釋原因。
- (n) 趙資強議員讚賞警方及東區警區的工作表現，令東區的罪案減少，亦快速協助調查他的辦事處受滋擾的個案。他詢問青少年的毒齡增加的原因為何，是否因隱蔽而未能發現，希望各部門協助處理。他表示佔領運動期間，警方是因受挑釁而採取強硬行動，而運動以後，前線警務人員受辱的情況有所增加，希望警方考慮對策。
- (o) 勞鏢珍議員讚賞警務人員盡忠職守以維持治安的努力。她表示所有市民亦為佔領運動感到難過，也目睹警方為事件而付出的努力。她反映居民亦因此支持警方購買水砲車，雖然居民不希望需要使用水砲車，但認為在受到挑釁時便會發揮作用。
- (p) 陳啟遠議員表示有意見指警方表現不卑不亢，現時亦有言論指成為警務人員並不光彩，希望警方從中反省原因。他希望警方澄清佔領運動期間的罪案率有所上升還是下降，以及原因何在。他指警方曾表示會於三個月內完成佔領運動的調查，詢問結果如何，希望警方交代清楚。他又詢問暗角暴力事件的調查結果為何、涉及事件的警務人員的責任何在，以及是否會公開他們的身份。

負責者

- (q) 許嘉灝議員感謝東區警區與東區多年合作，令區內罪案率一直維持在低水平。他表示區內因有很多建設工程開展，需要取消臨時停車場，因此導致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他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尤其在緊急通道及行人過路處，以保障市民安全。
- (r) 蔡素玉議員表示水砲車是殺傷力最小的設備，反對購置人士的理由薄弱。她反映東區警區一直與東區各地區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積極配合區內需要。她反映她所接觸的居民一致讚賞警方在佔領運動期間深明大義，為顧全大局而忍辱負重。
- (s) 黎志強議員表示東區警區一直與東區各地區組織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但警民關係現時則處於最差的時期。他指佔領運動期間，警方施放大量催淚彈後，市民對警方的印象完全改觀及失望，他所接觸的居民認為警方如不發放催淚彈，便不會令事件演變成更激烈的行動。他指事件現時已完結，但政府以加強警力及利用民意挑起市民對立，而非採取疏導民怨的方式令社會回復穩定。他詢問在調查暗角暴力事件期間，警方為何容忍涉案警員採取不合作態度，亦一直拖延，未有發佈佔領運動的調查結果，他認為警方應作出檢討。
- (t) 鍾樹根議員感謝警方在佔領運動期間努力工作，並快速拘捕滋擾他所屬黨團的人士。他支持購置水砲車，認同水砲車殺傷力低，亦可與示威人士保持距離，減少肢體衝突，是必不可少的設備，並建議可購買國內生產的水砲車，因更物有所值及交付時間較快。他認為近日侮辱警方的行為非常不可接受，希望警方維護警隊尊嚴。
- (u) 顏尊廉議員述說近日一宗長者被人搶劫綜援金個案的詳情，指警務人員迅速行動，並已在日前拘捕兩名疑犯。他感謝東區警區破案效率高，令東區的罪案率一直維持在低水平。
- (v) 羅榮焜議員感謝東區警區的優秀表現，令東區成為罪案率最低的地區。他表示騙術層出不窮，亦可能由集團操控，希望警方在拘捕街頭行乞人士後，向他們查問有否幕後主腦。他支持購置水砲車，認為應更早有此計劃，亦認為未有計劃犯事的人不會害怕警方的設備。
- (w) 楊位醒議員表示東區的警民關係非常良好，東區的罪案率亦不斷下降。他述及近日一宗在東區發生的嚴重罪案，最終在北區拘捕罪犯，反映東區警務人員鍥而不捨的專業精神。他表示地區組織有信心與東區警區共同合作，繼續打擊罪案。

- (x) 馮翠屏議員讚賞警務人員在佔領運動期間堅守崗位，並日以繼夜維持治安和社會秩序。她認為警方應更早購置水砲車，幫助控制人群。她反映市民不太了解水砲車的用途，因而被人誤導，希望警方加強宣傳。
 - (y) 關瑞龍議員反映東區警區與地區各團體時常交流及聯繫，認為市民不應因佔領運動而被誤導。他表示市民均透過傳播媒介目睹警務人員在佔領運動期間被衝擊而受傷的情況，希望不認同警方工作的人士實話實說。
 - (z) 李漢城議員代表所屬業界感謝警方在佔領運動期間維持治安，保障旅客的安全。
 - (aa) 劉慶揚議員感謝警方維持香港治安，亦反映東區警區各級主管較早前亦親自參加宣傳電話騙案的活動。他表示青少年深夜聚集鬧事及流連時有發生，希望警方多加關注，並認同應加強與學校聯繫，以及增加學校資源，令青少年正面認識警方及社會。他認為應更早購置水砲車，因警員不能手無寸鐵應付衝擊。
 - (bb) 黃建彬主席感謝警方在佔領運動期間不眠不休，堅持維持社會秩序，令香港渡過難關，亦得悉數名東區警官當時曾無償工作數百小時，希望警方讚賞他們的貢獻。他反映東區近期發生多宗電話騙案，手法層出不窮，很多長者又較為隱蔽，希望警方加強向長者宣傳。
5.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警方相信大部分市民也不認同侮辱及抹黑警察的行為，亦會認為顛倒是非及黑白不分的行為只會引致更多社會問題。
 - (b) 警方認同並會考慮更好地獎勵前線人員，警方作為執法部門一向依法辦事，並必定會堅守此原則。
 - (c) 警方備悉示威方式日趨激烈，而挑戰或侮辱警方的行為亦日漸增多，警方亦希望市民與警方可以互相尊重，分清是非黑白，實事求是，從而協助社會建立健康風氣。
 - (d) 警方在處理遊行示威活動時，只希望可維持公共秩序，從而保障公眾安全，務求令遊行示威人士可合法表達訴求，亦同時減低有關風險及減少對其他社會人士的影響。因此，警方不會與市民或合法示

負責者

威人士對立，但如有人決意以非法、激進，甚或暴力手段進行遊行示威活動，警方有責任果斷處理。

- (e) 警方難以準確掌握佔領運動對罪案的影響。去年該段期間警方動用大量警力，每天約有八千多名警員暫時放下日常工作，如進行正常巡邏工作、打擊黑社會和色情活動、處理賭博和違法交通事件、保護青少年工作等，對治安的影響可想而知，但短期的罪案數字未能反映情況。
- (f) 佔領運動期間，整體罪案數字暫未能全面反映對治安的影響，但千名警務人員暫停原有執法工作，以至其後不守法意識蔓延，是否與事件有關，值得各界深思。
- (g) 警方備悉在佔領運動期間，個別被堵塞地區的罪案有所上升，尤其爆竊案件，因警方未能進行正常巡查工作，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
- (h) 警方認為佔領運動後，衍生出不守法意識的情況更令人擔憂，個別人士繼續以非法手段表達訴求，是社會需要警惕的情況。
- (i) 佔領運動期間的罪案率低，主因在於地區警署的員工均盡最大努力維持警區的運作，包括很多香港輔助警察(簡稱「輔警」)亦應要求盡量出勤，填補空缺，協助警區維持正常服務。
- (j) 佔領運動期間，警區人手減少後，罪案未有增加正是員工盡力而為的結果，部分人員更身兼兩職，同時處理佔領運動及警區的工作。很多警務人員為處理非法佔領事件而無償工作數百小時，因現時只有總督察以下職級才可申領超時工作補償。而佔領運動結束後，冬防及其他工作便會接踵而來，警務人員仍未能稍事休息，有待社會氣氛改善。
- (k) 政府在今年預備開設的職位當中，約六百個為警隊職位，大部分是為成立兩連警察機動部隊(俗稱「藍帽子」)而設的。由於去年佔領運動期間，很多警務人員需要長時間工作，身心俱疲，甚至帶傷病亦須執勤，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必須增加人手。
- (l) 有意見指在佔領運動期間有個別警務人員使用不當武力，如有關人士作出投訴，警方會適當處理，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簡稱「監警會」)亦已表示，會按嚴重投訴機制處理所有有關投訴，警方因而每月也需要向監警會提交進度報告。

負責者

- (m) 警方並不希望使用武力，先決條件是不會出現暴力或嚴重堵塞道路等情況，如攻擊人士最終採用合法、和平而有秩序的方式表達訴求，警方不會有使用武力的需要。
- (n) 暗角暴力事件中七名涉案的警務人員在調查期間採取不合作態度，警方認為所有涉案人，不論議員或警員，同受法律保護，即被捕人或嫌疑人也有不合作或保持緘默的權利。在佔領運動中，很多被捕的議員在接受警方查問時，也採取不合作態度，甚至在警方要求擔保時，也放棄保釋(俗稱「踢保」)。
- (o) 警方希望三個月內可完成佔領運動的調查。現時調查已暫告一段落，調查檔案亦已送交律政司。律政司會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 (p) 暗角暴力事件的調查工作已完成，結果亦已送交律政司。律政司會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 (q) 警方不認同警民關係現時處於最差的時期。警民關係由社區人士和警方在過去四十多年共同建立，以確保香港治安良好，居民可安居樂業。警方與每個年齡組別、社會每一界別也有緊密聯繫，亦明白不同人士因立場不同，而對警方的處事方式有不同意見，警方尊重不同意見，但不認同是非黑白顛倒的見解。
- (r) 佔領運動開始時，警方使用催淚煙，主因是當時確實有必要制止暴力衝擊的行為，而又未有更有效的方法，以制止該等暴力行為。
- (s) 在佔領運動期間因多處道路被堵塞，令很多行業受影響，警方亦未能保障商舖正常運作，只能堅守崗位，確保公眾安全，但亦未能維持正常公眾秩序。
- (t) 警方的職責在於維持香港治安，並有責任確保警務人員配備足夠器材及裝備，包括即將購置的水砲車，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 (u) 警方會參考西方先進國家的一般使用方法，制訂水砲車使用準則，例如在使用前先要作出警告、使用時需要與人群保持適當距離、使用時的水壓應由低慢慢調升等。警方會在申請撥款時，同時擬備使用準則。如公眾人士以合法、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表達訴求，他們將不受水砲車的影響。
- (v) 每年警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也可包括購置特別用途車輛的類別，

負責者

只要每輛車的費用不會超過一千萬元。如立法會需要討論是項申請，警方樂意出席會議。

- (w) 現時電話騙案的受害人約七成為長者，幸而成功行騙的機會只有少於三成，東區更只有兩成多，情況較整體好。
- (x) 騙案的手法林林總總，由於長者人數因人口老化日漸增多，警方去年在全港成立「耆樂警訊」計劃，希望藉此提高長者的防罪意識，避免長者成為騙案受害人。
- (y) 有騙案因警方鏗而不捨而最終破案，反映警務人員的努力。警方可能每宗個案也很努力，但不可能每宗個案也取得相同成果。過去數十年，香港治安良好，除因香港市民奉公守法外，亦因很多社區人士聯同警方改善地區治安，以及警務人員多年來努力履行職責。
- (z) 警方會視乎所掌握的情況處理每宗案件或舉報個案，包括集團式騙案，拘捕涉案人與否則需視乎當時情況。
- (aa) 電話騙案中有部分受害人為隱蔽長者，警方希望透過地區工作，尤其「耆樂警訊」計劃，將訊息傳遞給長者，亦會考慮聯同地區團體加強宣傳的工作。
- (bb) 涉及互聯網騙案的市民因不知就裏，而隨便借出個人銀行賬戶供人用作非法用途，已屬違法，可能干犯「洗黑錢」(泛指改變非法獲取的金錢(即犯罪得益)的來歷，使其看似是循合法途徑取得的各種手段)罪行，後果可以非常嚴重，警方因此促請社會人士特別留意。
- (cc) 今年年初，警方將科技罪案調查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手已由原來百多人增加至約一百八十人，但仍不足以處理現時網絡安全或科技罪案的挑戰，因此，警方沿用三層架構處理這些個案，除總部新設此科別外，每個總區重案組亦設有曾受特別訓練的調查科，而最前線的每間警署，也有義務的前線員工加入科技罪案應變小組。警方希望藉此表揚這些員工，無私獻出個人時間和精力，以維持香港治安。
- (dd) 警方備悉在公園和天橋進行非法擺賣等影響治安的問題，尤其關注黑社會有否從中圖利。如不涉及治安，場所管理人或負責部門必須承擔管理責任，警方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ee) 根據警方過往多年的分析，非華裔人士在香港犯罪的情況不會較華

負責者

籍人士嚴重。此外，非華裔人士亦有不同界別，如近期來港申請難民呈請或酷刑呈請的非華裔人士，很多已獲准在港暫時逗留，他們的犯案情況反而稍為嚴重，警方會繼續留意情況。

- (ff) 警方希望毒品及罪案不會在校園出現。現時每名學校聯絡主任會為十間中小學校提供協助，警方亦會盡力配合學校的宣傳工作。
- (gg) 青少年吸毒的隱蔽性已廣為人知。根據警方情報數字，初次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已上升至五年，情況非常嚴重，表示吸毒行為已不在公共場所進行，以減低被市民或警方發現的機會，但如在家吸毒，便只有家人及鄰里才會察覺，警方希望鄰里或家長多加留意，及早察覺吸毒行為。
- (hh) 對於仍然在學的吸毒青少年，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便是重點。對於已不在學的吸毒青少年，各警區人員會到他們流連的地方接觸他們，並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機構防止他們墮入吸毒深淵。
- (ii) 各警區亦備悉青少年在深夜聚集而衍生的問題。青少年罪案雖然持續減少，但青少年是社會未來棟樑，警方亦希望他們健康成長，因此會與學校緊密聯繫。
- (jj) 任何專業警隊也需接受專業培訓。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是所有新入職警員第一次受訓的場所，其後很多培訓也須在該學院進行，因此如政府或任何人士希望改變學院現址的用途，必須先覓地替代。現時警方未有計劃搬遷該學院。
- (kk) 對於交通違例行為，警方必先考慮對於公眾人士，尤其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否威脅，如有，警方必定處理，否則，警方會酌情處理。
- (ll) 警方在處理車位不足而致違泊情況時，首要考慮公眾人士安全，尤其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對公眾安全未有太大影響時，警方會彈性執法。
- (mm) 來港旅遊人士如參加與旅客身份不相符的活動，包括違法行為，警方會要求入境事務處適當處理。

6. 黃建彬主席多謝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由龔栢祥副主席主持會議)

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7. 龔栢祥副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太平紳士及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顏文波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8.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由黃建彬主席主持會議)

9. 1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尤其「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認為有助青年人藉參加計劃的體驗，學懂尊重長輩，亦可從而影響朋輩。他亦認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效用大。他反映安老服務不足，長者輪候院舍需時，希望署方設法增加資源。
- (b) 黎志強議員表示現時輪候長者院舍需時八至十年，但反映有八十多歲的長者仍未符合申請資格，希望署方加快協助長者入住院舍。他認為「攜手扶弱基金」適時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資金，令他們可參加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希望署方繼續推動該基金的發展。
- (c) 劉慶揚議員讚賞署方推出多項計劃，可全面照顧各階層的需要。他認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成效良好。他希望「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可增加名額，令更多人受惠。他又表示市民對署方的各項計劃了解不多，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例如與區議員合作舉辦講座等。
- (d) 陳杏議員表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五歲或以前接受治療的效果最佳，但現時輪候需時，希望署方增撥資源，協助他們盡早接受診斷。她表示以往開設幼兒園會考慮地區人口需要，現時則未有此考慮，詢問政策有否改變。她認為署方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可協助現時雙職的年輕父母。
- (e) 陳靄群議員讚賞署方體察民情，而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更是與時

並進。她表示得知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在位於小西灣綜合大樓旁的用地興建公共醫療設施，包括長者服務，她詢問現時的進展如何，並希望可盡快落實工程。另外，她認為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嚴苛，希望署方改善。

- (f) 勞鏢珍議員讚賞署方用心提供多項服務。她反映現時安老院舍的宿位及人手也不足，希望公營設施可盡快啟用，如鯉景灣綜合大樓內的長者設施。她表示十分認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希望了解如何招募青年人、培訓期多久、日後受聘機會等資料。
- (g) 趙家賢議員表示本港現時人口急劇老化，支持香港老年學會為長者院舍及照顧服務設立指標，署方可按照指標進行長中短期的服務規劃及資源分配。他又反映津貼資助的私人院舍嚴重不足，資源遠較歐美國家的為少，希望署方提升服務。他亦希望署方可考慮為安老院舍引進發牌及規管制度，以提升私人院舍的服務。另外，他建議合併起居照顧員和保健員兩個職位，以服務更多長者及增加晉升機會，吸引更多人士加入行業。
- (h) 趙資強議員讚賞署方職員盡責，而且快速回應議員的查詢。他表示現時傳遞訊息的科技快捷方便，希望署方考慮提供非辦公時間的聯絡方式，以便議員在緊急事件時直接聯絡署方，為居民提供協助。
- (i) 許嘉灝議員表示署方在東區所提供的服務全面且優良。他舉例反映青少年晚間在公共屋邨聚集，並喧嘩作樂，影響居民作息，而部分問題並不屬房屋署管理範疇，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簡稱「夜青隊」)多年來亦未能解決問題，希望署方協助處理問題。
- (j) 梁志剛議員認同為安老院舍引進「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希望可增加資源提升名額。他亦認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東區人口老化更有此需要。另外，他認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反映署方順應民意，亦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
- (k) 洪連杉議員關注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問題，反映輪候公營院舍遙遙無期，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善用私營院舍的服務，並且監管服務或收費參差的私營院舍。
- (l) 梁兆新議員表示雖然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的人數有所下降，但部分貧窮長者因顧及尊嚴而未有申請綜援，因此希望署方向政策局反映情況，以便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他認同為安老院舍引進「錢跟人走」政策，希望了解有關政策與現有院

舍買位計劃的分別及會否取代後者。

- (m) 李進秋議員認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並以個人組織類似活動的經驗，反映很多青少年十分願意協助長者，希望署方加強招募及配對工作。她亦希望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在社區增加長者中心及設施，以應付需求。
- (n) 杜本文議員認同為安老院舍引進「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他表示男性長者一般不願到訪日間長者中心，詢問署方有何辦法鼓勵他們參加中心活動。他又表示為安老服務提供支援的員工，人手流失嚴重，詢問署方如何協助填補空缺。他亦詢問全民退休保障的未來部署為何。最後，他希望署方可適時協助議員辦事處更新資料，如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等資料。
- (o) 周潔冰議員認同為安老院舍引進「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希望可推廣至其他服務。她表示關注智障兒童問題，反映家長因宿位難求而承受巨大壓力，希望政府正視問題並考慮如何增加宿位及日間展能中心，從而釋放婦女勞動力。
- (p) 林翠蓮議員表示現時安老院舍人手嚴重缺乏，署方可有考慮輸入外地勞工。她認同為安老院舍引進「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希望亦可惠及居家安老的長者，如用於聘請清潔家居或照顧人員，署方應深思如何為行業提供協助，因現時願意加入安老服務業的人士只是少數。她表示如署方希望在小西灣綜合大樓旁用地興建更多福利設施，她不會支持加入醫療設施，只因十多年來一直未能確定會加入的醫療設施為何。
- (q) 鄭志成議員述及過去十年見證着護理安老院的變化，反映人手不足問題嚴重，現時大部分院友已需要較全面的護理，但護理員人手不足，而且未達全護理的標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在東區設置一間全護理安老院，以免區內長者的家人需長途跋涉到現時唯一設在南區的院舍。
- (r) 龔栢祥副主席認同安老院舍引進「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但表示院舍或會因此而樂意接收長者，從而騙取這筆金錢，希望署方留意問題。他亦希望署方留意院舍人手不足及設備陳舊的實況。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根據過往社福服務的需求而制訂新措施，希望盡量以人為本，

照顧不同社群的需要。

- (b) 署方理解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輪候時間很長，另一方面亦留意到私營安老院舍的使用率約只有七成，空置率頗高。為此，政府有不同的應對措施。
- (c) 政府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協助社福機構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提供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和康復服務。計劃現時已接獲約 60 個建議項目，如順利落實這些建議項目，可提升長者和殘疾院舍的服務，並大幅增加宿位數目。預計其中一批計劃項目最快可望於 2017-18 年度完工。
- (d) 政府會檢討「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希望可透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整體上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亦可善用現有高質素的空置宿位。
- (e) 現時申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不設經濟審查。有鑑於此，政府必須將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即身體健康或自我照顧能力欠佳、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評定身體機能為中度或以上缺損的長者。
- (f) 署方將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獲委託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與認可的訓練學院合作，為學員提供兩年制的兼讀課程。學員在完成第一年課程後可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而完成第二年課程後可具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以修讀其他課程，繼續在社福界事業梯階上向前邁進。政府正與安老服務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研究，為安老服務設立資歷架構，希望藉此吸引年青人加入行業。
- (g) 現時安老院舍服務已受有關法例監管，訂定最低要求。而「院舍質素評審制度」亦可推動院舍提升服務至評審之認可水平；此外，署方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設有「甲一級」和「甲二級」宿位，兩者無論在人手編配或空間方面也有較法例更高的要求，希望從而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亦可就院舍的服務水平為市民提供參考。
- (h)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服務對象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而即將推行的第二階段會考慮推展至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不但可用於康復服務，也可用於家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等，希望真正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負責者

- (i) 署方明白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黃金期接受及早介入服務的重要性，將會推行試驗計劃，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由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等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署方即將為推出此服務諮詢業界，鼓勵業界積極參與試驗計劃，由於不受尋找服務處所的限制，署方希望可盡快推行試驗計劃。
- (j) 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很大，署方已於各區盡可能預留用地提供服務，以增加服務名額。署方理解資源有限，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等也需土地資源，因此需要採取不同措施如延長社區保姆等服務的時間，希望可紓緩土地資源的限制。署方會考慮地區人口因素，並因應各個地區不同的情況，提供所需服務。
- (k) 各區的社福機構均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接觸在晚間夜遊的青少年(俗稱「夜青」)，為每名有需要的夜青提供支援及輔導，希望透過接觸或鼓勵他們參加活動，協助他們改變人生。
- (l) 政府非常關注退休保障，不同政治和教育團體也已向政府提供意見。扶貧委員會會議會討論此議題，日後會諮詢公眾。
- (m) 各長者中心一向也為男性長者，舉辦各類教育、發展及康樂活動如棋藝、電腦等活動，或會邀請他們成為義工，以配合男性長者的服務需要及吸引更多男性長者參加中心活動。
- (n) 署方去年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現時正觀察成效。
- (o) 現時為體弱長者而設的院舍，有署方津助的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療養院，分別為需要不同程度照顧的長者提供服務。署方了解到長者的身體機能在院舍住宿期間會逐漸轉差，而長者及其家人均希望可盡量留在同一院舍繼續得到照顧，因此署方已增加資源改善這些署方津助院舍的人手編配及提升設施，以提供持續照顧。
- (p) 署方感謝議會支持在小西灣綜合大樓旁用地興建更多福利設施。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考慮該用地的用途，包括社福及醫療設施。署方會與局方緊密聯繫，希望加快進度落實計劃。

負責者

11. 黃建彬主席多謝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討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

12. 黃建彬主席表示《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於 2 月 25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13. 議員備悉本年度財政預算案。

V. 2015 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4/15 號)

14. 秘書介紹第 14/15 號文件。

15.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東區區議會組隊參加本年度的東區龍舟競渡大賽，並由楊位醒議員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VI.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5/15 號)

16.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鄧如欣女士介紹第 15/15 號文件。

17. 議員備悉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V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8.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5 年 2 月及 3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5 年 5 月份例會日期為 5 月 21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II. 討論 2015/2016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6/15 號)

19. 秘書介紹第 16/15 號文件。
20.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7/15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VI、IX 及 X 項的撥款申請。

X.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8/15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八次及特別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9/15 及 27/15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27/15 號第 II 項中的 10 項撥款申請。議員亦通過委員會再次邀請團體合辦本年度的「藝術及文化活動」。

X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0/15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I 項的撥款申請。

X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15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七及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2/15 及 23/15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

XV.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4/15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5/15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化廣場的工程設計方案，以及備悉公眾參與活動和宣傳工作計劃。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6/15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I. 其他事項

(A) 邀請成為支持機構

30. 黃建彬主席表示，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將於 2015 年在港島區推行「港島各界社區共融服務計劃」系列活動，並會於 2015 年 5 月 2 日假香港跑馬地馬場舉辦「港島各界社區共融服務計劃」啟動禮暨「愛·從家開始」嘉年華。該基金會現邀請東區區議會成為「愛·從家開始」嘉年華的支持機構。

31. 經討論後，東區區議會同意成為「愛·從家開始」嘉年華的支持單位。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2. 黃建彬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IX. 下次會議日期

33.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